

表 6-7 各國法定正常工作時數

| 國別 |       | 法定正常工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  | 華 民 國 | 每 日 8 小 時，每 週 40 小 時       |
| 南  | 韓     | 每 週 40 小 時                 |
| 新  | 加 坡   | 每 週 44 小 時                 |
| 日  | 本     | 每 日 8 小 時，每 週 40 小 時       |
| 美  | 國     | 每 週 40 小 時                 |
| 法  | 國     | 每 週 35 小 時 或 每 年 1,607 小 時 |
| 德  | 國     | 每 日 8 小 時                  |
| 英  | 國     | 每 週 48 小 時 (包含加班時間)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－勞動基準法。  
南韓－勞動部，勞動基準法。  
新加坡－人力資源部，The Employment Act。  
其餘－日本「國際勞働比較」(2024 年)。